

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

(刘明光)

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南发改投批〔202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万顷沙片区，建设电力管廊合计约 6.8 千米。其中，沥心沙东路（合兴路至万环西路段）新建 6 回 220kV、4 回 110kV 电力管廊，路径长约 1.6 千米；万环西路（沥心沙东路至十四涌半）新建 8 回 220kV、2 回 110kV 电力管廊，路径长约 5.2 千米。实施路段包含了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力管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投资 106038.26 万元。（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施工监理：对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BIM 管理（如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2.3 工程监理服务期：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起始时间以最先发生的开始计算），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完成并且保修期满为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417518.30 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施工监理合同为准。

3.3 总监理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并提供近六个月（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如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应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三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

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近六个月（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9910657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滨海半岛商务中心 9 楼
联 系 人：廖工 联系电话：020-3900547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
联 系 人：欧阳工 联系电话：186888871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991065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2024年1月11日
1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2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3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5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5/18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6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9/8/25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主办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职责外，还应负责_____监理任务。
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成员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监理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可分别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价的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价的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